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航天宏图"）、西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宏图"）、河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航天宏图"）和北京星际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际数联"）；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星际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公司拟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航天宏图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1幢

4、法定代表人：营鸿德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系统、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南京航天宏图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8、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23.36万元，负债总额：8,651.59万元，净资产：-428.2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859.28万元，实现净利润-2,311.88万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西安航天宏图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0月9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7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西安航天宏图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8、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661.83万元，负债总额：17,869.84万元，净资产：2,791.9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718.20万元，实现净利润-685.58万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河南航天宏图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与武夷路交叉口1号楼3层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森林防火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气象信息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河南航天宏图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8、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80.46万元，负债总额：2,102.12万元，净资产：1,578.3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23.52万元，实现净利润303.68万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星际数联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星际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二号院4号楼一层101

4、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开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智能农业管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科研试验；测绘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微小卫星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北京星际数联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星际数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授信金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五、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考虑其日常经营需要，支撑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且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2.17%和0.77%。截至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4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598.3333万股的1.52%。其中，首次授予233.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09%；预留授予20.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91%。

（3）授予价格：14.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0人，预留授予7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均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2、以2020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2、以2020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9%。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5%；2、以2020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91%。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授予价格为21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6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22日	14.79元/股	233万股	110人	20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1月26日	14.79元/股	20万股	7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28日	20.83元/股	45.20万股	104人	180.8万股	鉴于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原激励对象由110人调整为10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33万股调整为226万股，作废7万股。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21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20.93元/股调整为20.83元/股。
2023年8月31日	14.79元/股	90.30万股	100人	150.5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26万股调整为253.12万股；鉴于4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原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53.12万股调整为240.80万股，作废12.32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20.83元/股调整为14.79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6日	20.83元/股	4万股	7人	16万股	无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21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20.93元/股调整为20.83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因此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期限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 2、以2020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9%。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3481号），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57,050,433.39元，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01,171,533.51元增长308.71%；2022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为78,423,572.44元，较2020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24,479,840.91元增长220.36%，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估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中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7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归属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二）归属数量：8.40万股。

（三）归属人数：7人。

（四）授予价格：14.7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28.00	8.40	30%
合计（7人）			28.00	8.40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8.4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915.6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1.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185,063.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2,438.05
	小计	-157,206,899.8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9,412.77
	小计	-1,949,412.77
合计		-159,156,312.6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720.69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影响，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经测试，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4.9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915.63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5,915.6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均平博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沈均平博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沈均平博士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包括有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沈均平博士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均平博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沈均平博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均平博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沈均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军事工程伪装与材料专业毕业；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装备研究院技术干部，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离职前任公司先进算法研究部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均平博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沈均平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沈均平博士签署的劳动合同包括有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沈均平博士在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知晓并履行"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工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公司的技术、经营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未经公司同意，决不会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公司其他职员）知悉公司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将对公司专有技术秘密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实际上已经公开；约定在公司按合同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前提下，其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不在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设立、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研发机构、咨询调查机构等经济组织任职或拥有股份、利益或接受服务或获取利益；亦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业关系的同类业务。"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沈均平博士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和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1,871人、2,711人、2,62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8.75%、81.12%、78.06%，技术研发创新团队人员保持稳定。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沈均平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4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王宇翔、李军、沈均平、田尊华、原亮
本次变动后	王宇翔、李军、田尊华、原亮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均平博士已完成与技术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沈均平博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沈均平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沈均平博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沈均平博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沈均平博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

至2024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至议案1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和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宇翔、张燕及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4/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到公司发展情况、自身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205,669.01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74,201,799.5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除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3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5,198.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除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3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到公司发展情况、自身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投入等需求，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